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廖安祈

代 理 人 賴成維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。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6條、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未據繳納聲請費1,000元及郵務送達費1,020元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6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2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7頁）。惟聲請人迄未繳納聲請費及郵務送達費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嗣本院通知聲請人於113年1月29日調查程序期日到院，惟聲請人未到院陳述意見，而聲請人代理人則表示「請本院依法辦理」等語，有本院113年1月27日訊問筆錄在卷可稽，聲請人迄未繳納聲請費，有本院民視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本件更生聲請不合程式，依前開法律規定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6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8 書記官 劉芷寧